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7年8月成立。

2)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的委任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及具透明度。

3)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委員會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支援。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以及為候選人進行面試；及
- (b)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

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